

沙湾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23〕321号

签发人：董宏生

关于调整沙湾市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政策规定，我市依法完成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成本监审、网站公示等程序，经沙湾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十次政府常务会同意，现将我市民用液化石油气到户销售价格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调整标准

我市民用液化石油气（12.5公斤装）到户销售价格调整为100元/瓶。

二、政策执行日期

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2日起施行。《关于下达我县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沙发改字〔2017〕30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收到通知后，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12日



抄送：政府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发改委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12日印
